

教育部委託東海大學辦理

114 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13 年 06 月 0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 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218 號函辦理。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3994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二、開設班別：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開設課程： 本班規劃開設 15 科，共計 33 學分。開設科目、學分數與辦理方式如下：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辦理方式
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實體課程
生命教育科專長 31 學分	生命教育概論	生命教育	2	實體課程
	哲學思考	當代議題與哲學之用	2	實體課程
	人學探索	人類學導論	2	實體課程
		人際關係	2	實體課程
	終極關懷	哲學概論	2	實體課程
		宗教概論	2	實體課程
		生死教育研究	3	實體課程
	價值思辨	倫理學	2	實體課程
		美學與當代藝術	2	實體課程
		生活美學	2	實體課程
	靈性修養	基督教靈性傳統與實踐	2	實體課程
		文化與健康心理學	2	實體課程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3	實體課程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3	實體課程
合計學分數			33	實體課程 33 學分

四、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114年7月至115年12月（*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4年7月5日至114年8月31日，8學分。

第二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11學分

第三階段：115年3月至115年7月，10學分。

第四階段：115年8月至115年12月，5學分。

五、上課時間：週六、週日 AM08:30-PM05:30 上課。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六、上課地點：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推廣部專用教室（*本校保留課程地點調整之權利）

七、授課師資：（以下為建議名單，本校保有師資調整之權利）

科目名稱	學分	師資	現職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陳黛芬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生命教育	2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當代議題與哲學之用	2	姜文斌	東海大學哲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人類學導論	2	童靜瑩	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人際關係	2	巫博瀚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哲學概論	2	蔡家和	東海大學哲學系專任教授
宗教概論	2	趙星光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生死教育研究	3	趙星光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倫理學	2	林薰香	東海大學哲學系專任教授
美學與當代藝術	2	段存真	東海大學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
生活美學	2	蔡善閔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講師
基督教靈性傳統與實踐	2	趙星光 陳鶴元 陳黛芬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文化與健康心理學	2	林啟超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3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3	陳鶴元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八、招生對象：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優先招收縣市及國教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若有餘額，本校將自行招收符合第(三)項資格及遴選順序之教師，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三)自行招生錄取順序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需提供課表佐證)。
3.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
4.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5.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6.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九、招生人數：35 人。

十、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縣市及國教署薦送：本部mail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教署薦送之名單，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及保證金(匯票)寄至 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推廣部收。

2.自行招生：請至本校推廣部官方網站報名(<https://eec.thu.edu.tw/>)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推廣部網站，並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三)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之一週內繳交以下資料：

1.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請以匯票方式繳交—抬頭請開立「東海大學」)

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之一週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2.報名資料：

(1)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一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在職證明。

(5)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新版)。

(四) 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一、費用說明：

- (一) 本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支應，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二) 錄取者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一週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課程要求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退還說明如下：
 - 1.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無息退還保證金；繳費後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2. 所繳保證金，將於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生命教育科教師證後，統一辦理退費。
 - 3. 任一科目缺課時數(含請假)超過該科授課時數1/3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二、進修教師義務：

- (一) 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二) 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三)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0,000元，並簽立切結書。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六) 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切結書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三、其他：

- (一) 本學分班為學士學分班，各科目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各科缺課時數如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發學分證明書。
- (二)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 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 (2) 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04-23591239#675 蔡芳姿小姐

傳真號碼：04-23591611 電子信箱：goe@thu.edu.tw

本校推廣部網址：<http://eec.thu.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edupage.thu.edu.tw/>

教育部委託東海大學辦理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學校) (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服務學校	(縣市) (學校)	任教科目			
行政職務	☐ 行政： ☐ 導師：_____年級	職稱	☐ 專任老師 ☐ 代理老師 ☐ 代課老師 ☐ 兼任老師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O)： (H)：		
E-mail	(請填寫工整)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教師證字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本人已詳閱簡章一切內容並切結遵守所有規定，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代理/代課/兼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_____ 人事主管： _____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新版)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4年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東海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3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